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拆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表決通過。

茲提述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並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688,328,000 (100%)	0 (0%)

<p>(a) 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及</p> <p>(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上文第(a)段所述之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p>		
--	--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6,496,000 股。就董事所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116,496,000 股。概無現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